**浙江大学导师自主遴选博士生方案**

**浙大研院（2008）33号**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大博士生招生改革力度，扩大导师的招生自主权，更加及时、更加准确地选拔优秀生源，探索多样化选拔的新途径，遴选出学业基础优良、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适合做研究的优质生源；改变学缘结构，促进学科交叉。学校决定探索院士等部分导师自主遴选的新途径。

一、试行的导师范围

列入当年我校博士招生目录的两院院士（由校人事处公布的名单）、长江特聘教授（讲座教授）、求是特聘教授（讲座教授）、优博论文（含提名奖）指导教师，从2008年春季开始，在学院的招生总指标规模内，通过自主遴选形式，可招收1名博士生。

二、自主遴选博士生考生的基本条件

1、须符合当年博士生招生目录上的报考条件，且应该为硕士学位获得者。

2、通过自主遴选招收的博士生应为非在职脱产培养。

三、自主遴选的程序

1、以上导师自主发现并经个人鉴定，向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导师可多次提出申请，可同时推荐多名学生参加考核，但通过自主遴选途径限招1名。

2、原则上，学生应来自校外（本科应是研究生院或211、985学校毕业），学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重要学术成果；校内只限于跨大类学科领域筛选学生，促进学科交叉。

3、各学院可以结合学院和学科的特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包括自主遴选考核小组的组成，卷面考核、面试等多样化的考核工作的组织等。实施细则要在网上公示。

4、各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自主招生改革工作，负责解释学院自主遴选方案，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卷面考核、面试等多样化的考核。考核小组人员应在3人及以上（包括导师）。面试时间应在30分钟以上。

5、参加自主遴选未被录取的学生可以参加学校正常的博士生招生录取程序（包括统考、提前攻博，须已经在相关途径报名），但不能进入破格程序。统考未上线者不得申请自主遴选。

6、自主遴选程序不受学校正常招生录取程序中相关约束条件限制，包括初试分数线、录取计算公式等。

7、经学院自主遴选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导师签字确认，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拟录取名单经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并发录取通知书。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学院不得向学生承诺录取。

    四、相关要求

1、学院要注重考核的科学性和综合性，防止考核流于形式。考核内容要涵盖博士生招生初试的业务科目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要多样化，特别是要设计多种形式检验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包括外语口语、写作等专业外语应用能力，可以是上机测试、实验操作、撰写项目申请书、攻博计划、书面考核和面试等等，不能降低博士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和水平的要求；所有考核内容都应保留考核记录备查，考核结束应给出外语和2门专业课的考核成绩。

2、每年5月底、12月底各学院分2次上报通过特别遴选被录取的学生的考生信息和考核成绩；通过自主遴选被录取的学生，以春博或秋博的身份，按正常报到、注册程序入学。

3、通过自主遴选途径被录取的学生同样参与培养机制改革。

4、做好自主遴选工作的关键是导师和考核小组，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策划，加强复试小组的人员培训。

5、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自主遴选质量。各学院领导及有关招生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确保博士生招生改革的顺利进行。

6、学校将加强对各学院博士生自主遴选录取工作的管理，建立有效的过程监督机制。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